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推进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食安委〔20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指数评价体系的通知》（苏食安委〔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推进整体智治、加强风险治理、深化社会共治、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创新示范，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溧阳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础性指标。创建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众评价方面。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示范创建知晓率达75%，对示范创建支持率达85%。

2. 食品检验量方面。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6批次/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每年2批次/千人。检验项目针对本地食品安全状况设置，且覆盖重要安全指标。

3. 依法应查办案件方面。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100%。

4.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方面。食品（含主要农产品）专项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

（三）否决性指标。出现下列情况，一票否决：

1.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影响恶劣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3.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坚持各级党委政府负总责，把创建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推进工作方案，强化督办和考核，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领。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以发现和整改突出问题为导向，结合实际，找准切入点，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思路、新机制和新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坚持共建共享，创建惠民。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创建工作的首要任务，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创建成效的根本依据，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的共建共治共享，切实让人民群众受益。

三、进度安排

（一）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7月前）。

调整完善“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名单”（附件1），动员部署创建申报验收工作。明确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附件2），完善创建实施细则，落实创建责任，针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深化治理整顿，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及时整改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完成创建目标。

（二）常州市级初评阶段（2022年8月前，以常州市食安办通知文件为准）。

组织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评报告。市创建办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持续整改提升，迎接常州市食安办的初评检查。

（三）江苏省级验收阶段（2022年第三季度，以江苏省、常州市食安办通知文件为准）。

按照市食安办工作要求，全面部署迎接江苏省食安办组织的满意度测评、资料审查、明查暗访、现场复核等各项检查和综合评议，争取高分通过江苏省食安办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逐级细化分解创建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按时上报进展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有力推进。

(二) 强化工作保障。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兼顾,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纳入工作总体安排。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既充分满足创建工作需要,又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形象工程。

(三) 深入宣传总结。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扩大社会影响,凝聚社会共识。培育创建特色,树立创建典型,并通过媒体宣传、示范观摩等形式发挥好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 落实责任追究。对不履行创建责任,或因推诿、扯皮、延误,导致创建指标未按期完成,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名单
2.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周永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理市长
常务副组长：	赵 明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方学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国良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
	丁 红	市政协副主席、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 勇	天目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龙斌	江苏省溧阳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上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秋平	江苏省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 办公室主任、溧阳现代农业科技 产业园党工委书记
	操文杰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社渚镇 党委副书记（挂职）
	樊宇盛	溧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泽欣	埭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团市委

书记、常州团市委副书记（挂职）

张育诚 戴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鹏程 南渡镇党委书记、镇长

周 伟 竹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建伟 上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洁 别桥镇党委书记、镇长

宋春燕 昆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晓军 古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俊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芮玉昌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高 昱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网格化服务
管理中心主任

吴志东 市发改委主任

黄跃华 市教育局局长

黄盘芳 市科技局局长

楚 晋 市工信局局长

史晓春 公安局政委

徐军芳 市民政局局长

孙 斌 市司法局局长

王国权 市财政局局长

田伟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年庆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姜 卫 市住建局局长、人防办主任
谢菊芬 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
花建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扈军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 莉 市商务局局长、外事办主任
葛军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委书记
潘建中 市卫健局局长
王剑锋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市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主任、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庄晓治 市统计局局长
芮子遐 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胡海波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创建协调事宜和日常工作。由丁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姜亮、周刚、张康桥、孙青松、李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溧阳市创建江苏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分解表

指标项目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否决性指标				
	（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影响恶劣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按照 有/无 评定）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委托第三方，网络 爬虫等技术调查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按照 有/无 评定）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按照 有/无 评定）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四）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 有/无 评定）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委托第三方，网络 爬虫等技术调查	

指标项目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二、基础性指标				
（一）公众评价	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示范创建知晓率达75%，对示范创建支持率达85%。（按照符合/不符合评定）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 成员单位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二）食品检验量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6批次/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批次/千人。检验项目针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设置，且覆盖重要安全指标。（按照符合/不符合评定）	市食安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三）依法应查办案件	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100%。（按照符合/不符合评定）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各镇（街道）
（四）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含主要农产品）专项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按照符合/不符合评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各镇（街道）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三、评价性指标						
（一） 党政同责 （22.0）	1.领导 重视 （5.0）	（1） 责任清单 （2.0）	建立、落实所有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清单。（0.5）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分别听取2次以上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分别研究解决至少1项重大、突出问题。（0.5）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委办 市政府办
			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年谋划至少1项列入本级政府实事工程，组织开展4次以上专题调研、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至少2项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1.0）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政府办
		（2） 协调推动 （3.0）	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且权重3%（含）以上。（2.0）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政府办
			人大、政协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食品安全工作调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结率、满意率100%。（0.5）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在上级政府组织的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0.5）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一） 党政同责 （22.0）	2.资源 保障 （8.0）	（3） 机构保障 （1.8）	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及时调整。（0.6）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政府办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联系通畅。（0.2）	市食安办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政府办
			乡镇、街道成立食安委，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下设食安办，由分管负责人任主任。（1.0）	各镇（街道）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4） 人员保障 （1.5）	食品监管队伍人员比例达到行政区域内总人口的万分之三。（0.5）	各镇（街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编办
			在所有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且县级政府有相关队伍建设管理、财政补助办法文件，并有效实施。（1.0）	各镇（街道） 市食安办 市财政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一） 党政同责 （22.0）	2.资源 保障 （8.0）	（5） 制度保障 （1.0）	政府出台有关强化基层食安委、食安办建设文件，且食安委工作规则、食安办工作制度健全。（1.0）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6） 资金保障 （2.0）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且逐年增长。（1.0）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按常住人口计算，每年监管经费投入不低于8元/人，且逐年增长。其中，监督抽检经费满足需求。（1.0）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一） 党政同责 （22.0）	2.资源 保障 （8.0）	（7） 能力保障 （1.7）	监管人员食品监管专业培训率、考核率100%，人均年度培训时间40学时以上。（0.3）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有建设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的相关文件并已建立运转。（0.2）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齐全，执法车辆保障到位，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等符合标准要求。（0.2）	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辖区内建成独立的食品质量安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具备致病菌检测能力。食品快检中心建成使用率100%，完全满足辖区内基础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需要。乡镇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快检开展率100%。（0.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在监管检查、应急管理、风险评估、信用管理等领域推行智慧监管，具有落实项目并能正常运转。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0.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一） 党政同责 （22.0）	3.风险 管理 （6.0）	（8） 信息公开 （1.5）	依法公开实施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名录、查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整治、日常监督管理5类信息，其他监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相关工作成效位居设区市前列。（1.5）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9） 应急处置 （2.0）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培训、1次应急风险交流、1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1.0）	市食安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政府办
			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规范上报，处置及时高效，负面影响较小。（1.0）	市食安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10） 风险交流 （1.5）	建立风险交流专家智库，并有省食安委专家参加，每年组织开展4次以上风险交流活动。（0.5）	市食安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开展舆情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消费预警信息和消费提示，每年至少发布6次。（1.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11） 舆情应对 （1.0）	出台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并有效控制食品安全舆情事件，适时公布信息，有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工作举措。（1.0）	市食安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委托第三方调查， 省级复核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一） 党政同责 （22.0）	4.高质量 发展 （3.0）	（12） 标准建设 （0.5）	辖区有企业参与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有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和实施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出口食品企业建立并有效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0.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13） 品牌建设 （1.0）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和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规模生产主体全程标准化、全域绿色化和规模生产主体追溯覆盖率位居全省前列，辖区内中小企业名牌产品保有量全省领先，拥有苏粮、苏食、苏菜、苏酒、苏茶等“江苏系”产业品牌。（1.0）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14） 创新引领 （1.5）	政府出台措施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案例。（0.5）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针对工作实际，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方法，形成“一城一策”经验做法，且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1.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5) 事权划分 (1.0)	分层级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对监管边界模糊的食品类别或业态落实具体监管责任部门。未有监管责任追究情形。(0.5)	市食安办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作为首要职责。落实定监管对象、定监管人员、定监管任务、工作业绩考核的网格化基层监管模式。(0.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16) 源头监管 (3.0)	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排查、管控和修复,重度污染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工作成效位居设区市前列。(0.5)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农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100%覆盖。完善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且监管到位。高毒农药禁用范围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组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兽药抗菌药治理工作。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1.0)	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完善畜禽屠宰管理规范,健全私屠滥宰举报查处机制,发现私屠滥宰行为的即时查处。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禁未经检疫检验产品进入市场。病死畜禽100%无害化处理。(1.0)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复核	
		落实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等制度,强化政策性收购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配备充足粮食烘干与存储服务设施,完善超标粮食、超期储备粮收购处置机制。(0.5)	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7) 过程监管 (2.5)	优化许可流程、规范许可行为，实现许可管理全程电子化。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0.5）	市行政审批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全覆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00%实施风险分类和分级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双随机”抽查、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问题线索企业随时检查到位。强化特殊食品监管。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顽疾问题基本解决。（0.5）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信息化、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0.5）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8.5%，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1.0）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8） 重点整治 （3.5）	校园食品安全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0.5）	市教育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建立以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负责制为核心的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食品违法违规行为。（0.5）	各镇（街道）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销合作总社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出台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政策。餐饮外卖普遍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成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0.5）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8） 重点整治 （3.5）	保健食品行业整治。推动落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解决保健食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基本形成保健食品社会共治良好工作格局。（0.5）	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分布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政府对老旧集中交易市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0.5）	各镇（街道）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三小”行业整治。政府制定并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行业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并开展集中治理。“三小”生产经营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开展小作坊示范提升工程，小作坊登记建档率100%。提供促进“三小”行业健康发展必要的经费保障。（0.5）	各镇（街道） 市城管局 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各项专项整治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每年至少开展2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旅游景区、国境口岸专项整治。（0.5）	市民宗局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二） 监管责任 （25.0）	6.监管 绩效 （9.0）	（19） 产业 集中度 （1.0）	政府出台提升产业集中度的政策措施。有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融合案例。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产值行业占比及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种植规模占比逐年提高。创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	市统计局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销合作总社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20） 问题 解决率 （1.0）	政府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以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等形式回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率100%。（1.0）	市食安办 市委宣传部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21） 优质 农产品比率 （2.0）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使用面积占比8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4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50%以上。（1.0）	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农药利用率5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50%以上。化肥农药、水产养殖用药、兽药抗菌药用量逐年递减。（1.0）	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二） 监管责任 （25.0）	6.监管 绩效 （9.0）	（22） 高风险食品 可追溯率 （0.5）	推动建立食品追溯体系。高风险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以及大型食品企业产品，100%信息可追溯。（0.5）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23） 主要农产品 可追溯率 （1.5）	建成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供应链追溯体系，追溯链条延伸至食品经营环节。实现农业生产记录电子化。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主要农产品信息可追溯，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产品信息可追溯率90%以上。建成肉菜流通追溯体系。（1.5）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24） 食源性疾 病发病率 （1.0）	食源性疾病每万人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持续保持较低水平。（1.0）	市卫健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25） 监督抽检 合格率 （2.0）	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问题发现率和监管靶向性。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不合格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100%。（2.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二） 监管责任 （25.0）	7.违法犯 罪惩处 （6.0）	（26） 行政处罚 （2.0）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及时有效查处，对上下游违法责任追究到位，对问题产品处置彻底，无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和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一般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逐年上升。（2.0）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27） 刑事处罚 （1.0）	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专职队伍，加强专业力量和专业装备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纳入食品安全犯罪侦查的范围。（1.0）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28） 协查联动 （1.5）	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食品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违法犯罪信息向上、下游环节通报到位。建立涉案食品检验、处置“绿色通道”和工作机制。运用移动智能信息采集终端查办违法犯罪线索。（1.5）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29） 行刑衔接 （1.5）	落实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故意违法民事赔偿等制度。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规定，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1.5）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三） 主体责任 （30.0）	8.源头 规范 （5.0）	（30） 种植养殖 单位 （3.0）	农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先进手段记录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业投入品使用。（3.0）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复核	
		（31） 农资 经营者 （2.0）	具备定点经营资质，营业场所、仓储场所持续符合许可要求，正常使用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计算机管理系统，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记录准确。（2.0）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复核	
	9.生产 规范 （8.0）	（32） 食品生产 企业 （5.0）	食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产品生产过程100%可追溯。100%符合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清单要求，企业自查报告率100%。（5.0）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33） 小作坊 （2.0）	生产环境卫生、设备清洁，食品原料和辅料的采购、贮存和投料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合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索证索票齐全。食品安全承诺公示率100%。（2.0）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34） 食品相关 产品企业 （1.0）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生产加工100%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服务过程完全符合卫生规范，自查报告率100%。（1.0）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三） 主体责任 （30.0）	10.流通 规范 （8.0）	（35） 食品销售 经营者 （3.0）	食品批发销售商、食品批发配送商、食杂店、商场超市、食品自动售货商等100%符合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清单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要产品可追溯。（3.0）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36） 食盐经营者 （1.0）	食盐批发企业监管等级为A。食盐经营者完全履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1.0）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37） 集中交易 市场 （2.0）	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市场主办单位100%符合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建有快检中心（点），快速检测方法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全面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38） 广告发布 单位 （1.0）	食品广告发布单位的名录底数准确、完整。广告发布单位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宣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1.0）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39） 冷库、冷 链运输者 （1.0）	按照规定期限向监管部门备案，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和设备设施，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有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且全程可追溯。（1.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三） 主体责任 （30.0）	11.餐饮 规范 （9.0）	（40） 餐饮服务 经营者 （4.0）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规模以上餐饮服务企业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100%落实自查制度。（4.0）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41） 单位食堂 （2.0）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100%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推行单位负责人陪餐制度，未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2.0）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42） 食品摊贩 （1.0）	食品摊贩备案率100%，人员健康证持有率100%，经营过程符合备案要求和卫生规范，经过备案的食品摊贩100%进入集中区域经营。（1.0）	各镇（街道）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43） 网络订餐 平台 （2.0）	履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开展自查并留存记录。定期现场抽查和监测线下实体店，确保网上订餐服务餐饮单位100%具有实体店经营资格，食品、食品餐具质量及加工过程符合餐饮规范和标准要求。（2.0）	市市场监管局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四） 社会共治 （23.0）	12.信用 体系 （4.0）	（44） 黑名单 制度 （2.0）	出台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文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并及时发布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黑名单。（2.0）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45） 信用记录 （2.0）	出台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文件，有相关奖励措施及实施案例。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档率100%，档案信息电子化，内容全面、准确并及时更新。（2.0）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13.行业 自律 （2.0）	（46） 行业规范 制定 （1.0）	食品行业协会普遍按照章程建立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并有相关案例。（1.0）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47） 行业共性 隐患治理 （1.0）	食品行业协会加强宣传、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配合处置行业共性隐患问题。相关做法得到县级政府以上领导肯定。（1.0）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四） 社会共治 （23.0）	14.社会 监督 （6.0）	（48） 投诉举报 （2.0）	投诉举报电话普遍公示并保持24小时畅通，一次接通率100%。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100%。（1.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出台措施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且奖金池兑现率超过60%。（0.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49） 食品安全 监管满意度 （2.0）	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高于75%。（2.0）	市食安办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50） 食品安全 状况满意度 （2.0）	当地群众对食品品种质量安全和消费环境满意度高于75%。（2.0）	市食安办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四） 社会共治 （23.0）	15.舆论 引导 （7.0）	（51） 食品安全 科普 （2.0）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活动，在主流媒体设立宣传专栏，社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覆盖率80%以上，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每月不少于1次，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小时。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1.5）	各镇（街道）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省级复核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高于78%。（0.5）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52） 食品安全 行为形成 （2.0）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行为形成率高于88%。（2.0）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53） 创建宣传 识别系统 使用 （3.0）	制定示范创建宣传方案，开展创建工作宣传。大力营造创建氛围，全面规范使用示范创建宣传识别系统。（3.0）	市食安办	省级复核	各镇（街道）、 市食安委 相关成员单位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权重%）	责任单位	考评方法	配合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内容			
（四） 社会共治 （23.0）	16.责任 保险 （4.0）	（54） 支持推进 措施 （1.0）	政府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性工作推进的相关政策措施并实施。（1.0）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市政府办
		（55） 示范性保险 覆盖率 （3.0）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农村集体聚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面推行示范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逐步覆盖。（3.0）	市食安办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各镇（街道）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